

#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

會議地點：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16：00~17：00)

林育鴻副主任委員(17：00~17：50)

紀錄：李文秀

出席人員：林育鴻副主任委員、蘇慧雯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朱莉英委員、蕭秀玲委員、陳鏗枚委員、吳振南委員、馮燕妮委員、王麗蘭委員、施聖文委員、游美貴委員、廖元豪委員、楊文山委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許韶芹專員代）、陳惠琪委員、吳金盛委員、歐佳齡委員（黃秋玉簡任技正代）、陳忠和委員（林玉婷股長代）、江春慧委員、蘇麗萍委員、李秉真委員（江孟芳股長代）、湯皓宇委員。

列席人員：民政局劉嘉鳳專員、李佩珊股長、康宏暉科員、李姿穎科員、蔡文琦書記、社會局楊于箴科員、衛生局吳秀娥視察、吳宜樺股長、蔡亦函管理員、市聯醫陳明正、劉靜女股長、吳芊慧社工、勞動局張秉洋股長、勞動力重建處王旻諭課長、職能發展學院蔡叔真秘書、教育局楊家瑋股長、陳妍妤股長、王志豪老師、家庭教育中心唐厚婷助理研究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婦幼警察隊潘貝玲偵查佐、公訓處張芷瑄輔導員。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屆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歡迎各位委員提供本府新移民服務建議與指導，帶領本府新移民業務向前邁進。

##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洽悉。**

##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003 3101	目前政府已同意未設籍新移民求職，聯合醫院是否可讓符合語言及專業能力要求的未設籍新移民擔任照服員。	衛生局市立聯合醫院	本院聘僱之照顧服務員(病房助理員)屬廣義公務人員，故仍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之資格，但如為外包廠商雇用之照服員則無此限。 <b>結論：目前聯合醫院可以外包廠商方式，讓符合語言及專業能力要求的未設籍新移民擔任照服員，本案解除列管。</b>
11006 2801	建議教育局招募通譯到校服務人員。	楊文山委員	請教育局多加關心有通譯到校服務之個案，協助輔導其生活適應。

		教育局	校方每學期會追蹤討論，並召開會議整合政大、師大及國北教大相關資源，協助學生華語學習及生活適應。
		馮燕妮委員	教育部有委託高師大設置「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 ( <a href="https://tkids.nknu.edu.tw/default.aspx">https://tkids.nknu.edu.tw/default.aspx</a> )」提供華語線上課程及工作坊，建議陪同的通譯可上線學習。
		結論：通譯到校服務個案適應情形請持續追蹤，本案持續列管。	
11006 280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工作情形概況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006 2803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006 2804	建議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家庭婚姻研習班」及「離婚前婚姻諮商」並獎勵參與夫妻，減少婚姻危機造成家庭問題耗費社會成本	朱莉英委員	1. 「家庭婚姻研習班」想進一步了解針對新移民所辦理的場次與參加人數。 2. 「離婚前婚姻諮商」服務是否有通譯協助?
		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服務對象為全體市民，因前次會議後才得知需做相關回應，因此尚無針對新移民的統計數據
		結論：後續請了解針對新移民服務之資料及通譯協助情形後，於本會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 肆、報告事項：

#####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蕭秀玲委員：

1. 臺北市新移民國籍別統計資料主計處與新移民專區網站數據不同，建議兩者應有一致性，在資料說明上是否能做修改？
2. 新移民向家防中心申請通譯服務個案語系是否有統計資料？

楊文山委員：

1. 新移民人口概況請以主計處人口普查數據為基礎或補充說明統計定義。
2. 民政局統計之外籍人士因同性婚姻居住於臺灣的數據，建議可加入統計資料。

主計處：新移民人口普查目前以內政部資料為基礎，後續將再做比對進一步了解其中差異。

游美貴委員：

1. 新移民向家防中心申請通譯服務語系於議程附件有國籍統計資料，惟此處資料8人次均為女性，與主計處報告資料不一致。
2. 新移民庇護安置達192人與去年同期相比是否增加？與全國相比情形

如何？若人數有上升情形建議應有因應策略。

結論：

1. 新移民國籍別統計資料請定義清楚，以利後續分析及政策規劃。
2. 委員對於新移民受暴庇護議題相當關心，後續請家防中心列席於本會說明。
3. 統計資料請加入外籍人士因同性婚姻居住於臺灣的數據。

第二案：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改制及工作分工說明。(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

第三案：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報告新移民服務工作重點及成果。(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聯合醫院：報告「移工及弱勢族群家醫制度」。

陳敏純委員：醫療安全小組健全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工作中是否包含不孕症相關補助？

衛生局：有關產前遺傳診斷等相關補助，本市提供夫妻一方為外籍配偶者，僅需夫妻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滿3個月，且妻子年齡為45歲以下，結婚超過1年仍未順利懷孕者，人工生殖療程補助費用每人最高新臺幣3萬元整。

吳振南委員：家醫制度服務對象是否包含白領移工？

聯合醫院：具移工身份皆為家醫制度服務對象。

施聖文委員：

1. 醫療安全小組工作重點中「婦幼案件保護權益須知 QR Code」經手機初步測試無法開啟，另發現相關權益須知頁面為中文介面，建議須建立多語友善頁面。
2. 希望新移民能透過參與式預算相關活動為自身權益及公共事務表達意見，而非只是被照顧的對象。

警察局：操作穩定性及介面上將逐步優化調整。

民政局：本局辦理新移民參與式預算，著重在鼓勵新移民參與表達想法與需求，以利相關政策規劃。

馮燕妮委員：本市日籍新移民人口占比位居第3，但於教育文化小組報告中未見日語相關教材資料。

教育局：本市有日僑學校，故一般學校較無日語教材相關需求情形。

陳鏞枚委員：醫院照服員目前雖受限公務機關人員任用限制，但院內照服員需求仍多，未設籍新移民亦有相關工作需求，本市的是否有機會突破任用限制？

廖元豪委員：新移民從事公職或於公務機關工作資格，於相關法規上仍有解釋空間。

吳振南委員：學校內教學支援教師任用資格亦有受限於國籍情形，例如：有支援教師在學期間可當教支人員，畢業後就不符任用資格情形，建議一併研議。

王麗蘭委員：希望可進一步了解新移民語課程於校內開課詳細情形，如：各語別班次數、人數，及是否有語別無足夠師資或學生以致無法開課等統計資料。

#### 結論：

1. 請職涯服務小組召集人事處等相關單位，盤點相關法規後，研議未設籍新移民於公務機關任職之可行性。
2. 請教育局補充新移民語開課詳細情形予委員。
3. 「婦幼案件保護權益須知 QR Code」使用穩定性請持續追蹤，並優化多語友善使用介面，以利新移民使用。

伍、散會：下午5時50分